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青浦支行")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92264070522),为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技术")与上海农商行青浦支行之间签署的融资业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起帆技术、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商")分别提供不超过 11.00 亿元、0.5 亿元、0.2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担保,池州起帆和宜昌起帆之间、起帆电商和起帆技术之间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担保范围、形式、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P8A3A
成立时间	2016年 05 月 20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978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0.86	11,901.73
	负债总额	6,896.32	14,615.66
	资产净额	-1,755.46	-2,713.92
	营业收入	39,247.93	67,982.71
	净利润	858.47	5,599.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86,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9,967.1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海天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海天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 号)核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801.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1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天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2 月 11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2 月 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已触发"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6 月 27 日重新起算(2026 年 6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7 张,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费功全先生、董事费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6 年 6 月 27 日重新起算(2026 年 6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

北京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964,285,714.29 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7,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股 83%,北投集团持股 17%,负责合作开发城奥大厦。合作协议约定按各自享有城奥大厦面积比例(5:2)确认投资比例。为尽早归还股东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城奥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城奥大厦项目对应租金及物业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北投集团按照 5:2 的约定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964,285,714.29 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和 2025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2026 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城奥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的担保总额,本次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奥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城奥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贷款,以城奥大厦项目对应租金及物业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北投集团按照 5:2 的约定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
法定代表人	陈小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R6D1D
成立时间	2016年 0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蔡绶园 15 号二层 20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程招标及代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监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191.84	580,269.79
	负债总额	634,168.09	624,911.40
	资产净额	-43,976.25	-44,641.61
	营业收入	18,704.30	166,164.05
	净利润	665.36	8,373.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奥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城奥大厦项目对应租金及物业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北投集团按照 5:2 的约定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964,285,714.29 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城奥公司无外部借款,全部带息负债均为股东借款,虽然城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经营稳定,其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城奥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城奥大厦项目对应租金及物业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北投集团按照 5:2 的约定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964,285,714.29 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57,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43,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45%,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景区资产抵偿黑龙潭景区经营权转让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城奥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城奥大厦项目对应租金及物业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2 的约定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964,285,714.29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 7,300 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 7,300 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合计 7,500 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 01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相关公告。

4、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盘后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顾朝阳 独立董事
周亚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2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羟丙茶碱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的二羟丙茶碱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781),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3655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因心源性肺水肿而致的喘息。

2024 年 10 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31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二羟丙碱注射剂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四川邈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5 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二羟丙碱注射剂型的金额为人民币 32,483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二羟丙茶碱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民终 33 号》判决,不超过 500,0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上市公司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 74 民初 699 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为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万里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沪 74 执 602 号之二》,裁定如下:

本案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状况,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给付义务。

二、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系统向自然资源部、金融机构、工商部门、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等发出查询通知。执行中,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72,158 股(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后向申请执行人发放 141,785,602.86 元。案涉质押股权因轮候查封,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此外,暂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

三、2026 年 1 月 26 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进